

2023年长沙市望城区商业事务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二) 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三公”经费预算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 政府采购情况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 1、对本系统的人、财、产、供、销承担法律赋予的全部责任。
- 2、负责对所属企业副经理以上职务的任免、奖惩。
- 3、负责企业之间和企业之外人事调动和劳动工资审批。
- 4、负责对所属企业的服务、协调、指导、监督、查处等。
- 5、负责搞好本系统改革改制工作，确保改革顺利进行。
- 6、负责搞好所属企业的财务报表和劳动工资报表汇总。
- 7、负责全系统的党务工作、工青妇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安全保卫、文书档案执行情况的检查、考核、评比等。

（二）机构设置

长沙市望城区商业事务中心内设科室4个包括：政保科、业务综合科、财计科、办公室。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8人，实有人数6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沙市望城区商业事务中心部门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长沙市望城区商业事务中心部门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3年本部门收

入预算294.9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94.92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49.21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

（二）支出预算：2023年本部门支出预算294.92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49.21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94.92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239.92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230.92万元，公用经费9万元。

（二）项目支出：2023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55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对街镇专项补助等其中：其他商贸事务支出16万元，主要用于门面的日常维护维修及机关日常运行经费的补充等方面；企业关闭破产补助39万元，主要用于改制企业维稳及40、50人员补贴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表为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9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3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2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3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未安排会议费支出；培训费预算0万元，未安排培训费支出；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9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9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3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单位纳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由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

七、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详见附件表格）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附件表格：

[503002.xlsx](#)

[长沙市望城区商业事务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xlsx](#)